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6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

被告 琮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石瑞雯

被告 趙正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68元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3年5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原告請求之起訴前所生利息、違約金，其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共計3,369,90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36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3,868元，尚應補繳495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廖日晟

01

